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馥都飯店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三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825,628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380,000 股後為 79,445,628 股，按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故統計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0,944,990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43,260,095 股)，已佔 64.12%，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半數。

本次股東會共 6 位董事親自出席，出席名單分列如下

董事：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陳怡秀)、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陳建銘)、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陳嫚羚)

獨立董事：鍾文仁、鄭瀛川

主席：陳本源董事長



公司治理主管：洪明吉



記錄：林欣澤



列席：建業法律事務所楊文瑄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2025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026 年 3 月 11 日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蕎旬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944,99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312,151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42,5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300,526
減：本期虧損	-62,325,29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353,58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419,621,64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19,621,641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944,99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313,151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41,5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3,833,688 元，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 元。

二、本次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944,99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310,151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44,5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

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需要之要求，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944,99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309,152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75%，反對權數 44,5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32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年全球經濟與建材產業仍處於高度不確定環境。歐美終端消費市場復甦力道不均，美國關稅政策與匯率波動增加客戶採購決策難度，地緣政治風險亦推升原物料與物流成本之不確定性。面對外部環境快速變化，美喆集團持續以穩健經營、成本控管、產品升級及市場分散為核心，調整全球產能配置與客戶服務模式，並深化與歐洲及美洲主要通路客戶之合作關係。2025年度公司營收雖受美洲客戶下單遞延、通路庫存調整及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而較前一年度下滑，惟本業仍維持營業利益，在風險控管前提下追求營運結構逐步改善。

一、營運概況：

2025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162,915仟元，較2024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3,861,337仟元減少698,422仟元，年減18.1%。營收下滑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匯率波動、北美通路客戶採購轉趨保守及部分訂單時程遞延影響。歐洲市場方面，受德國等歐洲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與價格競爭加劇影響，家用產品需求仍承壓。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公司已持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製程穩定度改善、原物料採購管理及台南廠產線效率提升，以降低景氣循環與政策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3,162,915仟元，銷貨成本為2,685,565仟元，銷貨毛利477,350仟元，毛利率約15.1%，營業淨利72,691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為62,325仟元，淨利率約-2%。與2024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3,162,915	3,861,337	(698,422)	(18.1%)
銷貨毛利	477,350	645,583	(168,233)	(26.1%)
營業淨利	72,691	197,593	(124,902)	(63.2%)
歸屬於本公司 稅後淨(損)利	(62,325)	135,185	(197,510)	(146.1%)

2025年度合併營業額較2024年度減少18.1%。就銷售區域觀察，歐洲及美洲仍為公司石塑地板主要市場，其中歐洲地區銷售占比約47%，仍為集團最重要之營收來源；美洲市場銷售占比約38%，惟受關稅政策、客戶成本控管及通路庫存調整影響，出貨動能明顯放緩。其他地區銷售占比提升至6%，反映公司持續開發多元市場之策略已有初步成果；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占比分別約3%及6%，整體維持相對穩定。

就主要客戶表現而言，歐洲第一大客戶因終端需求尚未明顯回升且市場競爭加劇，全年業績較前一年度下滑。其中商用地磚因具備品牌、服務及應用場景優勢，影響相對有限；家用市場則面臨價格競爭與消費者支出保守之雙重壓力，銷售量下滑幅度較高。此外，部分2025年新上市產品於2024年底已有期初備貨，2025年重新上市後仍處於市場推廣階段，回單速度較預期緩慢，亦造成年度比較基期落差。

整體而言，2025年度營運結果反映外部政策與終端需求不確定性對公司出貨節奏及產能利用率之壓力。惟公司持續深化與歐美主要客戶合作，並推進輕量型新品、花色設計及產品差異化開發；相關新品已陸續進入客戶送樣、認證及導入流程，將作為後續恢復成長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重要基礎。

三、獲利能力分析

2025年度銷貨毛利為477,350仟元，毛利率約15.1%，較2024年度16.7%下滑，主要受營收規模下降、產能稼動率降低及市場價格競爭影響。公司仍透過台南廠產線效率提升、原物料採購管理及製程品質控管等措施維持本業獲利，全年營業淨利為72,691仟元，營業利益率約2.3%。營業外收支為-73,368仟元，主要係依部分機器設備實際使用狀況及會計保守原則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79,471仟元所致。因此，202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為62,325仟元，淨利率約-2%。若排除一次性資產減損影響，2025年度公司本業營運仍具一定韌性。

四、研究發展狀況

美喆集團持續將產品研發、材料創新及製程效率作為長期競爭力核心。2025年度公司延續綠色建材與輕量型產品開發方向，推動輕量型產品、節能減排產品及高質感表面處理技術。輕量型產品相較傳統SPC產品具減重、降低運輸成本、提升貨櫃裝載效率及施工便利性等優勢，亦符合北美及歐洲市場對成本效率、耐用性及環保性能之需求。

在材料開發方面，公司持續投入環保PET地磚、回收材料應用及非PVC材質相關產品研究，並強化花色設計、深度壓紋與中高階市場產品定位。

公司已取得相關發明專利並持續評估綠建材認證與國際市場導入可行性。未來將以循環經濟、低碳製程、自動化生產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研發主軸，提高產品差異化與客戶黏著度，並支撐公司中長期成長。

五、未來展望

面對美國關稅政策、匯率波動、國際油價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種種挑戰，公司將持續優化東莞廠與台南廠之產能配置。東莞廠將穩定支援歐洲及其他區域市場出貨需求；台南廠則作為北美市場之主要供應據點。強化價格競爭力、交付彈性與客戶服務效率。公司亦將審慎評估資本支出與產能利用率，以及強化成本控管提升整體公司韌性，確保長期財務結構穩健。

展望2026年，全球石塑地板市場仍朝向輕量化、高耐用性、施工便利、花色設計差異化及環保材料應用發展。歐洲及北美仍為公司核心市場。歐洲市場將以維持既有大型客戶合作、推動商用及家用產品升級、導入輕量型與中高階產品為主；北美市場則聚焦既有大型零售通路客戶合作深化、新品送樣認證、新客戶開發及產品組合優化，以提升接單穩定度與毛利結構。公司也將持續拓展日本、加拿大、中東及其他具潛力市場，透過國際展會、在地品牌商及通路商合作，逐步建立銷售據點與客戶基礎。此一策略將有助於降低單一區域政策及需求波動風險，在全球經貿環境面臨關稅壁壘、通膨壓力及終端需求波動下，保持中長期成長動能。

美喆集團深耕石塑地板產業多年，累積材料配方、製程技術、品質管理及國際客戶服務經驗。面對全球市場變動，公司不以短期規模擴張作為唯一目標，而將以產品競爭力、營運效率、財務穩健及市場多元化作為核心管理指標。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內部組織效率，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協作，並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推動長期競爭力。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信任與支持，美喆集團將秉持“誠、勤、樸、慎”之企業精神，持續提升股東價值與企業永續價值。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立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一) 資金貸與情形

1.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 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5/8/21	CNY3,200 萬	2025/11/17	CNY 3,200 萬	營業週轉、 償還借款		
		貸放餘額小計	CNY 3,200 萬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銀行名稱	金額	保證方	被保證對象
中國信託(台北)	TWD15,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台北)	USD1,6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台北)	USD 1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台北富邦(台北)	USD3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凱基銀行(註 1)	USD1,5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台北)	TWD2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台北)	USD 5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銀行	USD3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台北)	TWD3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台北)	USD2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TWD2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TWD22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金額	保證方	被保證對象
兆豐銀行	TWD7,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USD2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TWD1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SD1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TWD9,6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東莞)	CNY5,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註 1：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對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包括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之凱基銀行背書保證其中有 USD500 萬元為 2 家公司共用額度。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3	定義：無	定義： 為使本守則內容明確，特對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3.1 永續發展：指企業在追求獲利與成長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達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平衡發展目標。 3.2 企業社會責任：指企業於營運過程中，自發性地將社會、環境與倫理考量納入經營決策及活動，促進社會整體福祉與永續發展。 3.3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評估並揭露其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三面向之表現及影響。 3.4 利害關係人：指因公司營運活動而受影響或對公司營運有影響之個人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政府及其他相關方。 3.5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指公司內部設置，負責規劃、執行及追蹤永續發展政策、制度與具體推動計畫之專(兼)職單位。 3.6 重大性原則：指公司評估永續議題時，應根據其對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影響之重大程度，識別並優先處理具關鍵影響之議題。 3.7 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指公司依據國際準則 (如 GRI、SASB 或 TCFD) 編製之報告文件，用以揭露公司在永續發展相關政策、目標、措施及績效等資訊。	依本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4	權責：總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及管理督導執行情形。	權責：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及管理督導執行情形。	
5	5.1.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1.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提升資訊可信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5.1.5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5.1.5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5.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5.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得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5.2.3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2.3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得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永續發展之該專(兼)職單位一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與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2.5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5.2.5 本公司得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5.2.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5.2.2條等事項。	5.2.6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5.2.2條等事項。	
	5.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3.2 本公司得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3.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5.3.3 本公司得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5.3.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5.3.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永續組』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訓練課程，以提升全員環境永續意識。	
	5.3.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5.3.5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5.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標。	5.3.7 本公司得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標。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4.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5.4.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5.4.6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得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得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4.3 本公司得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得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5.4.4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5.4.6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得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5. 4. 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5. 4. 9 本公司<u>得</u>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u>得</u>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5. 4. 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 4. 10 本公司<u>得</u>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u>得</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u>得</u>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u>得</u>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 4. 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 4. 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u>得</u>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 5. 3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5. 5. 3 本公司<u>得</u>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u>得</u>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u>得</u>包括：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章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 報告本身所採用之揭露準則。	
6.	相關文件：無	相關文件： 6.1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開曼美詰)</u>」 A01-00037 6.2 「<u>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開曼美詰國際)</u>」 CMIA-A-109 6.3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開曼美詰國際)</u>」 CMIA-A-117 6.4 「<u>美詰集團道德行為管理辦法(集團)</u>」 GRAD-A-009 6.5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開曼美詰國際)</u>」 A01-00035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162,915 仟元，其所有銷售客戶中，個別客戶銷售金額成長屬重大者之收入認列對 M.J.集團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六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Invoice）及提單（Bill of lading）等文件，並核對收款資料，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2 7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8,790	25	\$	904,62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315	1		133,45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三六）		94,087	1		128,79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49,092	1		13,03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92	-		5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6	-		27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804,936	13		1,195,10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22,725	-		20,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8,157	1		50,5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976	-		1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2,244	6		498,511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13,8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70,198	1		69,0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59,818	49		3,028,03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2,483	-		13,9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823,045	44		3,120,05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388	2		123,8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94,648	5		312,142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49	-		2,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527	-		8,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8	-		2,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2,598	51		3,584,03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22,416	100	\$	6,612,0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	420,706	7	\$	16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723	-		8,651	-
2170	應付帳款		290,192	4		380,84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252,641	4		312,6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022	-		62,1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616	1		28,84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91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一、二二、三一及三六）		290,367	5		38,3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9	-		1,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0,086	21		996,002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97,86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六）		1,878,912	29		2,227,08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700	-		7,93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91,375	3		201,15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08	-		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78,895	32		2,734,944	41
2XXX	負債總計		3,388,981	53		3,730,94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8,256	12		698,256	11
3200	資本公積		1,596,642	25		1,404,40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65	4		226,8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0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976	7		434,7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341	11		781,666	12
3400	其他權益	(	59,354	(1)		18,251	-
3500	庫藏股票	(	21,450	-	(	21,4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33,435	47		2,881,12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33,435	47		2,881,124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22,416	100	\$	6,612,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江東儒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3,162,915	100	\$ 3,861,3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685,565)	(85)	(3,215,754)	(83)
5900	營業毛利	477,350	15	645,583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089)	(5)	(182,356)	(5)
6200	管理費用	(180,611)	(6)	(209,3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42)	(2)	(56,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及十一）	(3,717)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659)	(13)	(447,990)	(12)
6900	營業淨利	72,691	2	197,5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6,664	1	38,022	1
7190	其他收入	15,082	1	15,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834)	(2)	46,9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6,280)	(2)	(59,6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68)	(2)	41,12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677)	-	238,7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61,648)	(2)	(98,968)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	-	(7,605)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2,325)	(2)	132,14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067)	(2)	\$ 135,724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2	-	2,6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05)	(2)	138,39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930)	(4)	\$ 270,537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325)	(2)	\$ 135,1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42)	-
8600		(\$ 62,325)	(2)	\$ 132,1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30)	(4)	\$ 273,53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98)	-
8700		(\$ 139,930)	(4)	\$ 270,537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81)		\$ 2.02	
9850	稀 釋	(\$ 0.81)		\$ 1.9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1)		\$ 2.08	
9810	稀 釋	(\$ 0.81)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江東儒





M. J. International Holding 及子公司

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	司	其業			主權			之	權	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益					
股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590	\$ 1,259,321	\$ 226,847	\$ 104,307	\$ 335,031							\$ 2,444,547	\$ 2,959	\$ 2,447,506
B3	202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	15,792	(15,79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04)	-	-	-	-	-	-	(19,704)	-	(19,70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2024 年度淨利 (損)	-	-	-	-	135,185	-	-	-	-	-	-	135,185	(3,042)	132,143
D3	202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	-	-	-	-	-	-	2,670	135,680	-	-	138,350	44	138,394
D5	202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185	2,670	135,680	-	-	273,535	(2,998)	270,5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	37,666	145,080	-	-	-	-	-	-	-	-	-	182,746	-	182,746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五及三一)	-	-	-	-	-	-	-	-	-	-	-	-	39	39
Z1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256	1,404,401	226,847	120,099	434,720	-	-	(5,484)	23,735	(21,450)	-	2,881,124	-	2,881,124
E1	現金增資	100,000	287,000	-	-	-	-	-	-	-	-	-	387,000	-	387,000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五)	-	(95,335)	-	-	-	-	-	-	-	-	-	(95,335)	-	(95,3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十)	-	576	-	-	-	-	-	-	-	-	-	576	-	576
B1	202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3,518	-	(13,518)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099)	120,099	-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D1	2025 年度淨損	-	-	-	-	(62,325)	-	-	-	-	-	-	(62,325)	-	(62,325)
D3	202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	-	-	-	-	-	-	5,462	(83,067)	-	-	(77,605)	-	(77,605)
D5	202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25)	-	-	5,462	(83,067)	-	-	(139,930)	-	(139,930)
Z1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56	\$ 1,596,642	\$ 240,365	\$ -	\$ 478,976	\$ 59,332	(\$ 22)	(\$ 22)	(\$ 21,450)	-	\$ -	\$ 3,033,435	-	\$ 3,033,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江東儒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5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677)	\$ 238,71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60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677)	231,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834	275,95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7	1,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17	(136)
A20900	財務成本	56,280	60,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6,664)	(38,0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12	17,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2	6,2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02	(1,89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36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594	(48,29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5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792)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8,099)	(8,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1)	1,33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9	199
A31150	應收帳款	352,925	(527,7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9)	6,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45	7,313
A31200	存 貨	87,813	(112,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44	19,122
A32125	合約負債	(1,928)	(2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91,061)	67,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84)	74,1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
A32200	負債準備	5,919	9,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2	1,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5年度	202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03,581	\$ 12,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60	30,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29)	(50,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572)	(84,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340</u>	<u>(92,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3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2	52,0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767)	(94,7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3,421	53,21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6,3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98)	(119,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	1,7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3)	(1,4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747</u>	<u>7,4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7</u>	<u>(94,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323	395,0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9,617)	(265,099)
C01300	贖回公司債	(286,3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356)	(117,6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35)	(19,704)
C04600	現金增資	<u>38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693</u>	<u>(8,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986)</u>	<u>100,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5年度	202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24,164	(\$ 94,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626	999,3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8,790</u>	<u>\$ 904,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江東儒



【附件六】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u>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Listing Rules.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 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一</u>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